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公示稿)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十五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0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计划.....	10
第二条 规划对象.....	1	第二十七条 存量治理要求.....	10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十八条 管理体系建设.....	11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管理.....	11
第六条 规划范围.....	2	第三十条 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	11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	第三十一条 突发应急预案.....	1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3	第三十二条 公众参与.....	11
第八条 总体目标.....	3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九条 分期目标.....	3	第三十三条 近期工作规划.....	12
第十条 控制指标.....	3	第三十四条 近期重点工程建设计划.....	12
第三章 规模预测	4	第十章 环境保护措施	13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三十五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3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及处置量预测.....	4	第三十六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3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模预测.....	4	第三十七条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	第三十八条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3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5	第三十九条 土壤影响保护措施.....	13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	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措施.....	13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6	第四十一条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3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要求.....	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6	第四十二条 政策保障.....	14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6	第四十三条 用地保障.....	14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管理.....	6	第四十四条 资金保障.....	14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7	第四十五条 组织保障.....	14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8	附表	15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利用方式和要求.....	8	附表一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15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和要求.....	8	附表二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规划一览表.....	15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8	附表三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规划一览表.....	15
第二十四条 重点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及处置措施.....	9	附表四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消纳处置项目近期建设计划一览表.....	16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要求，统筹部署宜昌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全程管控等工作，加快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为推动宜昌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湖北省及宜昌市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政策要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为美丽宜昌建设和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第四条 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目标导向。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

统一规划，系统治理。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建筑垃圾精细化治理水平。

分类处置，全程管控。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填埋处置量。

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2.《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13.《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二、政策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6.《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8.《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宜府办文〔2018〕20号）；
- 9.《关于加强城区施工项目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宜市城管〔2018〕59号）；
- 10.《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26号）；
- 11.《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宜昌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宜市城管〔2021〕36号）；
- 12.《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成果）；
- 14.《宜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15.《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6.《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17.《宜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布局规划（2017—2030年）》；
- 18.《宜昌市中心城区弃土消纳场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19.《宜昌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20.《宜昌市“十四五”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规划》；
- 21.《宜昌市推动城市集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三、标准、规范

-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6.《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运营管理工作规范》（鄂建文〔2018〕42号）；
- 7.《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技术导则（试行）》（鄂建文〔2018〕45号）；
- 8.《湖北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
- 9.《建筑垃圾及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规范》（DB4205/T55-2017）；
- 10.《宜昌市建筑渣土处置精细化管理规范（试行）》（宜市城管〔2021〕21号）。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以在编的《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为规划范围，包括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枝江市白洋镇和顾家店镇，总面积1622.66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4—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每隔5年进行修编。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八条 总体目标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保高效、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系统，建立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助力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第九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加快提升宜昌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收运、利用及处置体系。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保高效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系统。

第十条 控制指标

规划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四个方面，分近期、远期两个层次提出13项规划指标，包括7项约束性、6项预期性指标，具体包括：

表1 主要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单位	现状值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	≤300	≤27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	≤200	≤180	约束性
3		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41	≥45	≥50	约束性
4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	≥50	≥55	约束性
5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59.1*	≥75	≥80	约束性
6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	%	/	≥95	≥97	预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	100	100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95	100	100	预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90	≥90	≥95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	0	≥90	≥95	约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3.*宜昌市2023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59.1%。

第三章 规模预测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预测，宜昌市中心城区近期（2024—2030年）建筑垃圾累计产生量预测值约5301.15万吨，其中工程渣土2968.64万吨、工程泥浆742.16万吨、工程垃圾38.32万吨、拆除垃圾1161.58万吨、装修垃圾390.45万吨；远期（2031—2035年）累计产生量预测值约3768.12万吨，其中工程渣土2110.17万吨、工程泥浆527.54万吨、工程垃圾14.38万吨、拆除垃圾823.75万吨、装修垃圾292.28万吨。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及处置量预测

基于各类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根据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目标要求，预测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中心城区五类建筑垃圾近期（2024—2030年）年均资源化利用量预测值约107.63万吨，远期（2031—2035年）年均资源化利用量预测值约161.14万吨。

建筑垃圾处置量：中心城区五类建筑垃圾近期（2024—2030年）累计处置量预测值约为1340.50万吨（折合成体积约788.53万立方米），远期（2031—2035年）累计约为782.43万吨（折合成体积约460.25万立方米）。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模预测

1.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预测

近期（2024—2030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预测值约为107.63万吨/年，考虑30%的备用率，则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处理规模预测值为140万吨/年，总体上有90万吨/年的处理缺口。其中：**江南城区（点军区）**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预测值为21万吨/年，现有2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能力约50万吨/年，总体满足近期预测需求；**江北城区**处理规模预测值为119万吨/年，现有4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能力约190万吨/年，考虑江北特许经营项目在近期计划实施，

该4家企业处理能力不计入现状处置能力，则近期预测缺口约119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预测值约为161.14万吨/年，考虑10%的备用率，则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处理规模预测值为178万吨/年，近期建设计划实施后，基本可满足远期预测需求。其中：**江南城区（点军区）**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预测值为25万吨/年，现有2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能力约50万吨/年，总体满足远期预测需求；**江北城区**处理规模预测值为153万吨/年，考虑江北特许经营项目在近期计划实施，4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能力不计入现状处置能力，则远期预测缺口约153万吨/年。

2.处置库容预测

近期（2024—2030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量预测约为788.53万立方米，考虑50%的备用率，则处置库容预测约1183万立方米，现状剩余消纳容量约1039.8万立方米，总体上有143.2万立方米的预测缺口。其中：**江南城区（点军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预测为171万立方米，现状剩余消纳库容254.2万立方米，总体满足近期预测需求；**江北城区**消纳场处置库容预测为1012万立方米，现状剩余消纳容量约785.6万立方米，总体上有226.4万立方米的预测缺口。

远期（2031—2035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量预测约为460.25万立方米，考虑30%的备用率，则建筑垃圾处置库容预测约599万立方米，近期建设计划实施后，总体可满足远期预测需求。其中：**江南城区（点军区）**建筑垃圾处置库容预测约86万立方米，**江北城区**处置库容预测约513万立方米。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到2030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45%，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50%。

到203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5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55%。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提高设计质量。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

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深化设计和优化施工组织。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从施工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再利用。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要求

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全面实行分类收运管控，对建设工程施工、拆迁装修等不同场合产生的建筑垃圾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堆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

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扬散、丢弃、遗撒、泄漏垃圾，禁止超载运输和车辆带泥行驶污染路面。落实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严重超载装运、抛洒滴漏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驶出施工工地。

定时定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区城管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采用专业运输服务公司负责建筑垃圾的收运，建立“源头分类、分类收集、密闭运输、智能管理、联合监督”的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行政许可阶段：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需向市城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市城管部门据此建立统一名录；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交警部门管理运输车辆通行并核发道路通行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证，并需与名录内的运输单位签订协议。

施工阶段：应采用封闭和降尘措施，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可不定期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应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场清运，运输车辆应按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证上

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

处理处置阶段：建筑垃圾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处置。处理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智慧渣土监管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理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装修垃圾

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有物业的小区可结合垃圾投放点设置装修垃圾集散点，老旧小区可结合垃圾收集站设置。有物业的小区由物业监督管理，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建筑工地在工地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或分拣中心），并由施工单位监督管理。

运输阶段：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袋装投放至指定地点，并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或分拣中心）。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宜采用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协同处置模式，处理场宜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集中设置，共用堆放场地和产品车间。装修垃圾经分选后，木材、金属、玻璃等可直接回收，混凝土块、砖块等经破碎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产品，可燃部分进行生活垃圾焚烧，油漆等有害垃圾分拣出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不可利用部分进行填埋处置。

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出台相应处罚措施，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管理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以直运为主，转运为辅。根据运距及资源化利用场所布局情况，规划拟结合白洋镇弃土消纳场设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以满足高新区（含白洋镇、顾家店镇）产生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就近中转调配。

一、装修垃圾投放点

建设布局：建筑工地临时投放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并配备冲洗称重设备，场地应平整并硬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应将装修垃圾分类存放、分类堆放，定期联系装修垃圾运

输单位外运处置。**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装修垃圾投放点。**杂住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其他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采用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投放要求：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大件垃圾独立投放。结合宜昌市大件垃圾管理要求，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堆放场所，进行分区投放，不得混堆。

二、收运车辆

车辆选型：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规划采用中型以上智能化密闭运输车运输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中型以下智能化密闭运输车运输装修垃圾，未来将按比例推广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车辆标识标准：车辆标识应符合相关要求，车厢顶部安装纵向柔性结构篷布软密闭装置。渣土运输车辆外廓尺寸、安全性能应符合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轴荷等技术参数或更换货箱以降低整备质量，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应按要求设置，篷布颜色应与车厢主体颜色相协调。

车辆改装：城区渣土运输车应按要求完成**密闭篷布改装**，未按规定尺寸改装、改装后违反规定擅自加高密闭软篷的车辆，不予办理城区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证及城区货车通行证，车辆所在的运输企业不予办理《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

智慧渣土监管系统：渣土运输车应安装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的监控系统，并接入城区智慧渣土监管系统。驾驶室内设置摄像头2个，安装4G及以上车载终端、单北斗车载终端及称重传感器、密闭传感器等监控设备，接入城区智慧渣土监管系统。

车辆冲洗：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车身、车底、车轮干净整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所

应设置洗车台，运输车出厂时须通过洗车台，保持车辆干净整洁，防止运输时产生道路扬尘。

车辆维修及保养：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运输车辆须满足《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原则上建筑垃圾不应跨越长江，如有特殊需求需跨越运输，须事先获得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运输路线应避免穿越商圈、学校、医院等交通流量大且情况复杂的区域，并尽可能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从建筑垃圾收集点出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或弃土消纳场进行处理处置。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尘土掉落或随风飘散，建筑垃圾运输车应采用密闭式车厢，不得超载超限。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利用方式和要求

一、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以场地内部平衡为主，多余部分通过区域土方调配方式进行直接利用，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回填，其他直接利用方式包括场地覆盖、园林绿化、堆土造景以及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和矿坑修复等生态修复。

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形成泥饼，经检测符合条件或者无害化处理后，可作为工程所需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按“源头破碎就地利用与集中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就近用于道路和工程建设项目回填利用，包括用作渣土桩、夯扩桩填料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回填材料，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可用于建筑施工工地围墙、公路防护墙等建设。

装修垃圾：因组分不稳定且相对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分选与破碎后才能直接利用，其中木材、塑料、玻璃、金属等可进行回收利用。

二、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般采用“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分拣→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焚烧→填埋处置”处理流程，通过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出取代部分天然砂石的再生骨料，一部分骨料作为企业深加工原材料，用以生产标砖、砌块、预拌砂浆、道路材料和复合材料等产品，剩余部分作为商品骨料销往其他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道路结构基础回填等。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页岩、石料等可利用部分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生产再生产品。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源头分拣后，混凝土块、砖块、碎石可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生产可重新利用于城市建设中的水泥、混凝土骨料、路基材料、制砖材料等。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处理场宜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集中设置，共用堆放场地和产品车

间。经分选后，金属、木材等进行回收利用，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骨料和砌块，轻物质用于焚烧发电。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和要求

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中剩余未利用部分运至弃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经道路回填、资源化利用后，其他不可利用部分进行规范化填埋处置；**装修垃圾**处理宜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集中设置，经回收利用及资源化利用后不可利用部分进行规范化填埋处置。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一、资源化利用场所规划布局

结合设备运行年限及建筑垃圾运输距离，中心城区资源化利用设施按江南城区（点军区）、江北城区分别规划，其中：

近期（2024—2030年）：在江南城区（点军区），规划新增1处资源化利用场所，处理能力约55万吨/年；在江北城区（不含点军区），规划新增3处资源化利用场所，分别位于猗亭区（1处）和夷陵区（2处），总处理能力约120万吨/年，现有4家资源化利用企业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前继续过渡运营。通过近期规划，中心城区总体处理能力新增约175万吨/年，不仅满足近期需求，同时预留30%余量以应对未来的增长需求。

远期（2031—2035年）：实施近期建设计划后，预计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将基本能满足远期规划需求。此外，夷陵区规划新增1处资源化利用场所，处置能力约50万吨/年，以确保能够满足远期资源化利用处理需求。若规划在后期出现重大变更，将重新规划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布局。

建筑垃圾规范化填埋要求：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无法利用部分，规划要求资源化利用场所须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规范化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共计配套建设4处。其中：**江南城区**，近期规划的宜昌市点军区建筑垃圾处置循环利用中心须配套建设**1处**；**江北城区**，近期规划的夷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或宜昌东湖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宜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须各配套建设**1处**，远期规划的鸦鹊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须配套建设**1处**。

二、中转调配场规划布局

高新区（含白洋镇、顾家店镇）位于宜昌市中心城区边界最南边，与周边资源化利用场所的距离均大于20km，运输距离较大，规划拟结合白洋镇弃土消纳场新增1处建筑垃圾中转调配能力约15万吨/年的中转调配场，以满足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转分类堆放，后续集中转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及处置场所。

三、消纳设施规划布局

结合建筑垃圾运输距离，在现状消纳设施基础上，按照各区至少新建1座渣土消纳场的原则，中心城区弃土消纳设施按江南城区（点军区）、江北城区分别规划，其中：

近期（2024—2030年）：新增5处弃土消纳场，其中：**江南城区（点军区）**新增1处弃土消纳场，消纳容量约208万立方米，可满足点军区近期预测需求，同时可保障宜昌南站建设项目施工渣土消纳；**江北城区**在伍家岗区、夷陵区、猇亭区、白洋镇各新增1处弃土消纳场，可消纳容量约952.37万立方米，服务范围覆盖西陵区、伍家岗区、猇亭区、夷陵区的小溪塔街道、东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高新区（白洋镇及顾家店镇）。通过近期规划新增，中心城区将新增总库容1160.37万立方米，不仅填补当前143.2万立方米的消纳容量预测缺口，还预留50%余量以应对近期重大项目的消纳需求。

远期（2031—2035年）：实施近期建设计划后，总体上可满足中心城区远期599万立方米的消纳预测需求。江北城区伍家岗区弃土消纳场设计总库容1890万立方米，计划在未来十年内实施，近期计划实施一期工程（378万立方米），远期将根据需要灵活扩建二三期工程（预计扩容1512万立方米），以应对重大项目的消纳处置需求。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按实际需求对江南及江北城区现有弃土消纳场所灵活扩建或重新选址建设。

第二十四条 重点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及处置措施

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是实施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促进长江经济带持续发展的重要项目。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宜昌市西陵区葛洲坝街道、夜

明珠街道、西陵街道、学院街道、西坝街道及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共2个区，6个街道，主要位于江北城区（不含点军区）；工程施工总工期71个月（不包括12个月工程筹建期），目前项目正处于筹建期。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及后续施工需要，工程范围涉及城区多个街道，需要征迁拆除一定的建筑面积，疏解周边人口。因工程主要为航道扩能，疏解人口另做回迁安置，不涉及安置房新建及装修，故装修垃圾较少，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正在审批论证阶段，方案中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的处理及处置方案。具体方案及去向以批复的项目设计方案为准。

根据住建部组织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要求，项目施工场地建筑垃圾减量化应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应做到：①加强源头分类收集。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完成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和定点投放。②明确清运管理模式。建立“中转为主、直运为辅”的运输管理模式，清运处置过程实行联单式管理，将建筑垃圾产生者、源头管理部门、运输企业、处置终端纳入管理链条，建立全过程监管系统，如实记录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数量和去向。③强化处置环节监管。严格按照规定接收和处置建筑垃圾，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接收处置建筑垃圾类型、数量、来源、处置去向等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处置建筑垃圾。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实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合理合规的处理及处置。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二十五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摸底排查：主要针对安全和环保两个方面的隐患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建立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位清单；根据排查点位位置、堆体规模、组分、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及侧向和底部渗透等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区分“安全稳定”“环境污染隐患”两大类，建立问题鉴定清单。

全面治理：根据鉴定结果，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建立整治任务清单；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填埋处置场，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严格对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

巩固提升：宜昌市中心城区及所辖各镇、街道应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督察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计划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置场所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全面排查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暂缓其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不再具备处置条件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市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依法开展平整、复绿，有条件的可改造成公园、湿地等；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第二十七条 存量治理要求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程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存量建筑垃圾的数量确定，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相协调。实现存量建筑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应及时开展摸底排查，将存量垃圾按规定路线及时运送至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等处置设施处，并及时取缔、查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和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定。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二十八条 管理体系建设

宜昌市建筑垃圾管理采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同时印发了《关于调整案件线索内部移交机制的通知》，并正在对《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修编。为更加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理处置工作，规划建议出台以下管理制度：

责任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建设工地的管理力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在完善落实围挡作业、出入口硬化、车辆冲洗等措施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避免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生。同时，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与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采用经核定符合条件的车辆装备进行运输作业。建立信用考核制度，对屡次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施工单位予以信用扣分，直至市场限入。

联合执法制度：针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严重影响市容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大执法打击力度，有效遏制相关违法行为。公安、环保、城管、住新、资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对擅自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不密闭运输、抛洒滴漏、超载超限、擅自加高栏板、卫星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随意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或个人从严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所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对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监督机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核载吨位及密闭化、分类运输的各项要求，应逐步完善车辆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建筑垃圾运输车的年度常规检验由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结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包括新车上牌检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中相关检验项目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管理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考虑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案。在源头管理方面，督促工程建设单位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优化设计方案并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减少建筑垃圾。在运输中转方面，落实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实现一网统管，过程追溯。在利用处置方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场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第三十条 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

规划对宜昌市目前在用的城区智慧渣土监管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城区智慧渣土监管系统对工地备案情况、电子联单使用情况、运输车辆等进行全程智慧化监管。

按照《宜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0号）的要求，宜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已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平台（目前在验收阶段），主要用于项目工地产生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管理（不含装修垃圾）。平台包括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平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看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小程序功能等模块，实现参与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不含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统一管理，并与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对接，实现垃圾清运过程中车辆、人员、路线的实时监控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突发应急预案

为应对突发状况，事前建立协调应急机构，配备专业队伍和预案，加大投入、配置装备、开展培训，确保物资和经费充足；事中迅速启动处置程序，查明原因，组织撤离，封锁现场，调动救援队伍；事后成立调查组深入调查，总结经验教训，补偿征用物资，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以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二条 公众参与

发动群众参与，畅通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渠道。通过电话举报、现场举报、网络举报等方式，在城区范围内公开征集建筑垃圾乱倾倒、擅自设置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未经核准私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车无证承运等违法违规线索，对有效举报实行奖励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三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至2030年，主要围绕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疏堵结合：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全面排查：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严厉打击：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二、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逐步推行智能运输车辆。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优先选用智能运输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鼓励采用新能源车辆。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作业管理。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中心建设管理市场化、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三、监管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升级优化宜昌市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并与宜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平台互联对接。落实部门责任，协调好平台运行工作机制。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第三十四条 近期重点工程建设计划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结合运距及资源化利用场所规划布局，规划拟结合白洋镇弃土消纳场设置1处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以满足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产生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就近中转调配，设计转运调配能力约为15万吨/年。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趋势，规划近期在点军区、伍家岗区、夷陵区、猇亭区以及白洋镇各新增1处消纳场，共计新增5处消纳设施，总消容量约1160.37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近期规划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以固定式设施为主，共新增4处，总处理能力约175万吨/年。

第十章 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中心城区施工、建（构）筑物装修和拆除等活动的扬尘防治措施应符合《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改造或更新，使用全密闭式运输；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过程应配置收尘系统与降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密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使用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备；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应设置围堤，并采用雾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新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六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堆场、生产废水应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消纳场禁止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入场或直接填埋，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建筑垃圾规范化填埋场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渗滤液应进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应符合标准要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标准要求，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

第三十八条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出的轻质物料、废木材、废金属、杂土等，分类收集可转化为可利用资源。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渣土等其他剩余垃圾集中外运至消纳场处置。

第三十九条 土壤影响保护措施

工程渣土应开展土壤监测，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土壤监测不达标的应做固废处置，不得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场应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及防渗

措施，填埋、消纳区进行植被覆盖。各类涉及土地利用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措施

资源化利用及消纳填埋设施的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垃圾填埋场及弃土消纳场封场后应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如边坡整治、土壤保护与恢复、植被保护与恢复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在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建设中的指导作用，项目建设前应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有关环境政策的调查研究，结合城市定位、性质和功能，积极探索环境资源优先的财政税费政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的合理利用，限制资源和环境的过度使用和无序开发。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政策保障

制定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涵盖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纳入绿色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将本规划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政府文件，包括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形式，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指导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用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转运、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管理部门意见，大中型转运设施、处理设施建设前应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中所涉建筑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其他经费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市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组织保障

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的目标任务，确立具体的实施目标和时间节点。包括建筑垃圾分类、利用率提升、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目标，以及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政策推广等任务，为规划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指导。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政府结合全区城镇化进程，依据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分类、储存、运输、堆填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

附表

附表一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街道、镇）	中转调配场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调配能力（万吨/年）	处理建筑垃圾种类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1	枝江白洋镇	白洋镇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白洋镇滚钟坡村	15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高新区及周边乡镇	规划，近期新增

附表二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街道、镇）	资源化利用场所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处理建筑垃圾种类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1	江南城区	点军区	湖北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点军区谭家河	3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点军区及周边	现状保留
2			湖北德泰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点军区桥边集镇	2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现状保留
3			宜昌市点军区建筑垃圾处置循环利用中心	点军区土城乡土城村	55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规划，近期新增
4	江北城区	夷陵区	湖北永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	20	装修垃圾	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伍家岗区、猗亭区	现状保留，过渡期继续运营
5			宜昌宏磊环保有限公司	夷陵区黄花镇川汉路	2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	现状保留，过渡期继续运营
6			宜昌东湖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夷陵区小溪塔丁家坝社区长岭岗	5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西陵区	规划，近期新增
7			夷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赵家畈小鸦路	33（其中工程/拆除垃圾20万吨/年、装修垃圾13万吨/年）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西陵区（东山园区）、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具体范围以审批文件为准）	规划，近期新增
8			鸦鹊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宜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旁	5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和龙泉镇）	规划，远期新增
9		猗亭区	湖北汇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猗亭区逢桥路	3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猗亭区、伍家岗区、高新区（白洋镇）	现状保留，过渡期继续运营
10			宜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宜昌市猗亭区孙家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东北侧400米	37（其中工程/拆除垃圾30万吨/年、装修垃圾7万吨/年）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猗亭区、伍家岗区、高新区（白洋镇及生物园区）、西陵区（除东山园区）（具体范围以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规划，近期新增
11			枝江白洋镇	宜昌一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枝江市白洋镇	12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高新区（白洋镇、顾家店）及周边乡镇

附表三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街道、镇）	分拣消纳场所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消纳库容（万立方米）	已使用容量（万立方米）	处理建筑垃圾种类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1	江南城区	点军区	十字岭弃土消纳场	点军区桥边镇韩家坝村	292	38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点军区就近消纳	现状保留
2			李家河弃土消纳场	点军区点军街办李家河村	25	24.8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现状保留，已饱和。表层种植土回填后复垦
3			南站弃土场	点军区黄家棚村一组杨家湾和巴王店村周家湾	208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宜昌南站片区项目渣土及点军区周边区域	规划，近期新增，远期扩建
4	江北城区	西陵区	大树湾弃土消纳场	西陵区大树湾村	743.3	100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江北城区（不含点军区）就近消纳	现状保留
5		伍家岗区	前坪弃土消纳场	伍家岗区前坪村三组（前坪村一、二号地块）	94.3	7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现状保留
6			伍家岗区灵宝弃土场	伍家岗区灵宝村八组	378（一期）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规划，近期新增；远期扩容1512万立方米（二、三期）
7		夷陵区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弃土消纳场	小溪塔街办文仙洞村	194.37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规划，近期新增，远期扩建
8			宜昌东湖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夷陵区小溪塔丁家坝社区长岭岗	70	15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现状保留
9		猗亭区	猗亭区逢桥路弃土场	猗亭区逢桥路中段	350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规划，近期新增
10		枝江白洋镇	白洋镇弃土消纳场	白洋镇滚钟坡村	30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高新区及周边区域

附表四 宜昌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消纳处置项目近期建设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名称	地址	规模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处理建筑垃圾类型
1	中转调配场	白洋镇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白洋镇滚钟坡村	中转调配能力 15 万吨/年	1.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2	资源化利用设施	宜昌市点军区建筑垃圾处置循环利用中心	点军区土城乡土城村	设计处理能力 55 万吨/年	2.40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3		宜昌东湖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夷陵区小溪塔丁家坝社区长岭岗	增加装修垃圾生产、分拣线，设计处理能力 50 万吨/年	2.09	装修垃圾
4		夷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赵家畈小鸦路	设计处理能力 33 万吨/年，包括工程/拆除垃圾 20 万吨/年、装修垃圾 13 万吨/年	6.53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5		宜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孙家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东北侧 400 米	设计处理能力 37 万吨/年，包括工程/拆除垃圾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 7 万吨/年	6.07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6		弃土消纳设施	伍家岗区灵宝弃土场	伍家岗区灵宝村八组	总容纳弃土量 1890 万立方米，其中近期一期工程新增库容 378 万立方米，远期二三期工程预留库容 1512 万立方米	10.14
7	南站弃土场		点军区黄家棚村一组杨家湾和巴王店村周家湾	容纳弃土量 208 万立方米	23.10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8	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弃土消纳场		小溪塔街办文仙洞村	容纳弃土量 194.37 万立方米	24.70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9	猇亭区逢桥路弃土场		猇亭区逢桥路中段	容纳弃土量 350 万立方米	30.00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10	白洋镇弃土消纳场		白洋镇滚钟坡村	容纳弃土量 30 万立方米	9.64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